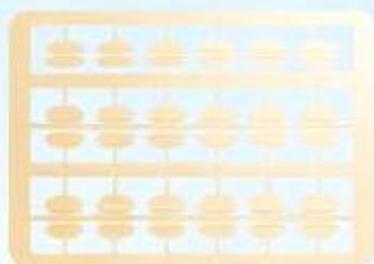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负责监督实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普及和宣传建设法律法规和各项行业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区建设执法与监管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二）负责编制全区城乡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城乡基本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对各乡、镇、管理区建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负责规范和加强全区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调查处理；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村镇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督导、考核小城镇的发展建设工作。

（五）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和工程建设的实施与管理；负责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计划的审核上报；负责对列入重点镇的重大建设项目的指导实施。

（六）组织制定建筑节能、墙体革新发展规划与近期工作计划；组织拟订建筑科技与节能政策措施；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与建筑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协助市局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节能及材料设备管理工作和建筑新材料、新设备的认证备案工作；负责全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的综合统计工作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

（八）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和计划；协助市局负责全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抗震加固的综合管理工作。

（九）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落实措施；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十）负责全区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房地产抵押登记申请资料的收集、发证和档案管理；负责全区范围内的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负责组织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

(十四) 承接政策性权力下放及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抚宁区城乡建设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秦皇岛市抚宁区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4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0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172.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1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81.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648.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8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67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86.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026.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19.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79.03
	30			61	
总计	31	48,705.99	总计	62	48,705.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186.96	44,075.82					2,11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7	26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7	214.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1	21.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5	1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4	14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7	31.27					
20808	抚恤	39.95	3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6	37.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9	2.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1	67.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1	6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9	56.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1.91	281.91					
21103	污染防治	280.91	280.91					
2110302	水体	280.91	280.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08.77	31,534.77					27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7.20	1,103.20					25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8.16	148.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3.8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89.19	389.1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01	29.0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56.50	35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0.50	176.50					254.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6	35.0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6	35.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0.00	900.00					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820.00	800.00					20.00

	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19.20	5,719.2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63	40.6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522.93	5,522.93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9	1.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4	154.5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31	77.3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31	77.31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00.00	23,7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00.00	23,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9.20	1,252.06					1,837.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40.85	1,103.71					1,837.1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97.33	958.33					1,739.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2.94	112.9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8.14						98.1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4	1.4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1.00	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	10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	108.3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00	4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10,676.00	10,67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76.00	10,67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76.00	10,6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026.97	1,444.98	46,581.9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4.07	264.0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4.07	214.0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1.41	21.41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4.55	14.5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6.84	146.8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1.27	31.27				
20808	抚恤	39.95	3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6	37.46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2.49	2.49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05	10.05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05	10.0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7.01	67.01				
21011	行政事业	67.01	67.01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0.92	10.92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6.09	56.09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281.91		281.91			
21103	污染防治	280.91		280.91			
2110302	水体	280.91		280.91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1.00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3,648.78	1,005.55	32,643.23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357.20	1,005.55	351.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8.16	148.16				
212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84		3.84			
2120105	工程建设 标准规范 编制与监 管	389.19	389.19				
2120106	工程建设 管理	29.01		29.01			
2120109	住宅建设 与房地产 市场监管	356.50	356.50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430.50	111.70	318.80			
21202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35.06		35.06			
2120201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 理	35.06		35.06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920.00		9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820.00		8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559.21		7,559.2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63		40.6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38.93		6,038.93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9		1.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8.55		1,478.5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31		77.3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31		77.31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00.00		23,7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00.00		23,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9.20	108.35	2,980.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40.85		2,940.85			
2210103	棚户区改	2,697.33		2,697.33			

	造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2.94		112.9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8.14		98.1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4		1.4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1.00		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	10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	108.3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00		4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10,676.00		10,67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76.00		10,67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76.00		10,6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0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172.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07	26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01	67.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81.91	281.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374.78	2,038.26	31,336.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2.06	1,25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676.00		10,67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075.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915.83	3,903.31	42,012.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19.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9.03	513.87	165.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3.8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005.16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594.85	总计	64	46,594.85	4,417.18	42,17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03.31	1,444.98	2,45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7	26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7	214.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1	21.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5	1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84	14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7	31.27	
20808	抚恤	39.95	3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6	37.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9	2.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1	67.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1	6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	10.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09	56.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1.91		281.91
21103	污染防治	280.91		280.91
2110302	水体	280.91		280.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8.26	1,005.55	1,032.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3.20	1,005.55	97.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8.16	148.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3.8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89.19	389.1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01		29.0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56.50	35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6.50	111.70	64.8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6		35.0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06		35.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0		9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8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2.06	108.35	1,143.7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3.71		1,103.7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58.33		958.3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2.94		112.9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4		1.44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1.00		3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5	10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5	108.3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00		4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9.27	30201	办公费	0.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1.3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84	30206	电费	0.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7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78	30229	福利费	0.0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0.81	公用经费合计						1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5.16	40,172.51	42,012.52		42,012.52	165.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5.16	29,496.51	31,336.52		31,336.52	165.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5.16	5,719.20	7,559.21		7,559.21	165.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63	40.63		40.6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16.00	5,522.93	6,038.93		6,038.93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9	1.09		1.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9.16	154.54	1,478.55		1,478.55	165.1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31	77.31		77.3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31	77.31		77.31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29	其他支出		10,676.00	10,676.00		10,67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76.00	10,676.00		10,67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10,676.00	10,676.00		10,676.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

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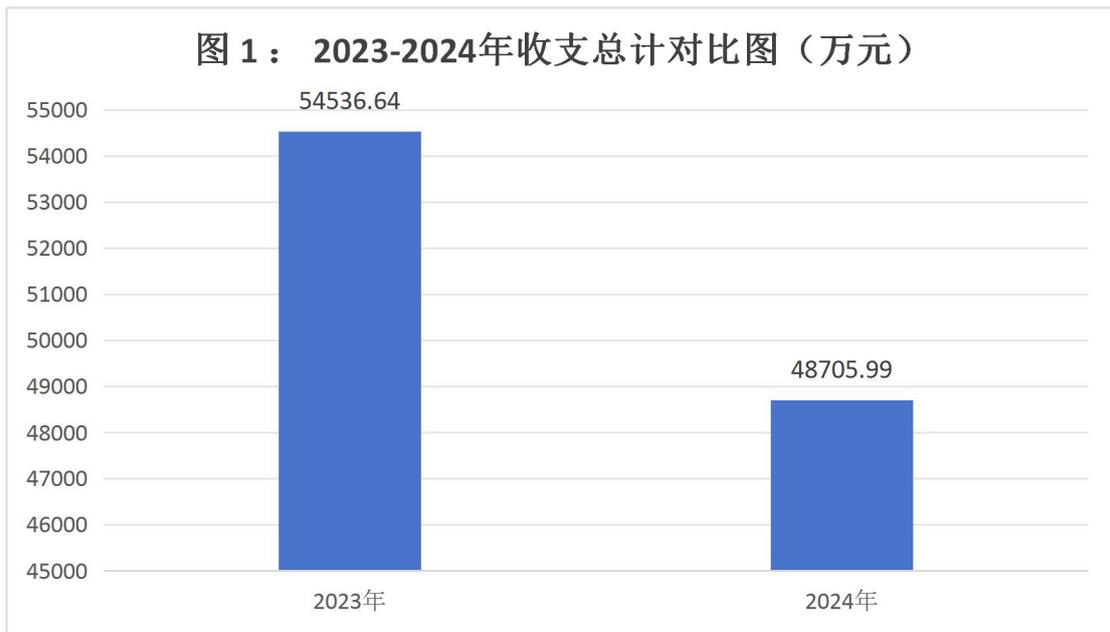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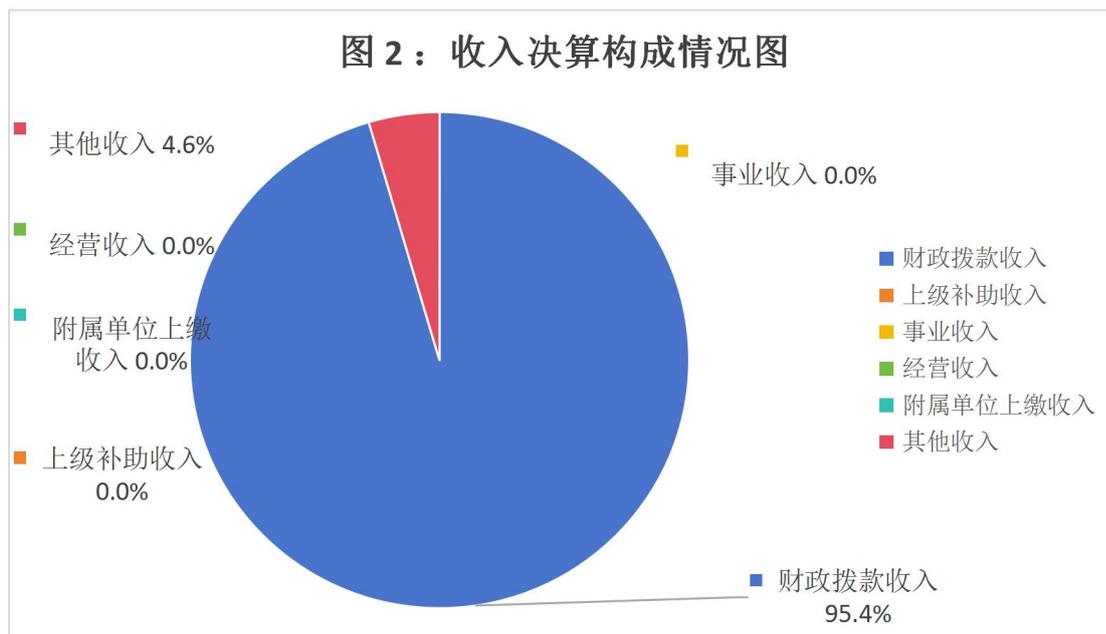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8,705.9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830.65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比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5993.99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收支减少，基本支出收支比上年增加 232.28 万元，结转结余收支较上年减少 68.9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186.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075.82 万元，占 9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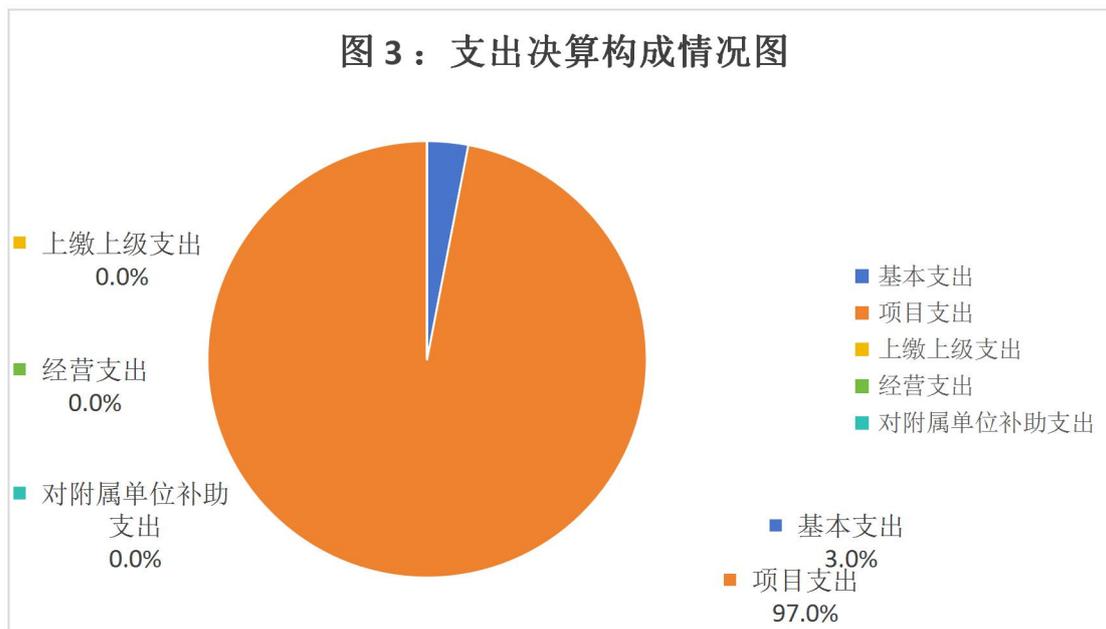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11.14 万元，占 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02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4.98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46,581.99 万元，占 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6,594.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941.79 万元，降低 1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收支较上年增加 253.8 万元，公用经费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等减少 1.86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收支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07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43.57 万元，降低 1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1701.8 万元，人员经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收支较上年增加 253.8 万元，公用经费

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等收支减少 1.86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收支减少。本年支出 45,91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72.85 万元，降低 1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收支较上年增加 253.8 万元，公用经费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等收支减少 1.86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收支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0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16.75 万元，降低 6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收入较上年增加 253.8 万元，公用经费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等收入减少 1.86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3,90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86.04 万元，降低 6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253.8 万元，公用经费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等支出减少 1.86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172.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6.82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城

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2,01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81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07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比年初预算减少 52,171.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等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5,91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比年初预算减少 50,331.0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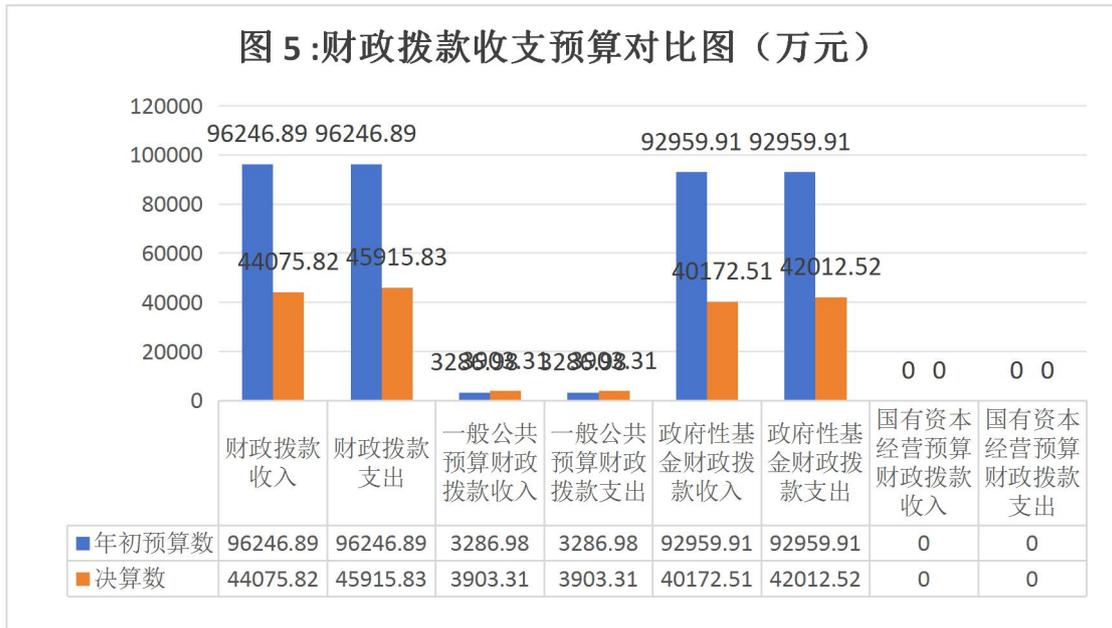
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比年初预算增加 61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比年初预算增加 61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比年初预算减少 52,7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等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比年初预算减少 50,94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915.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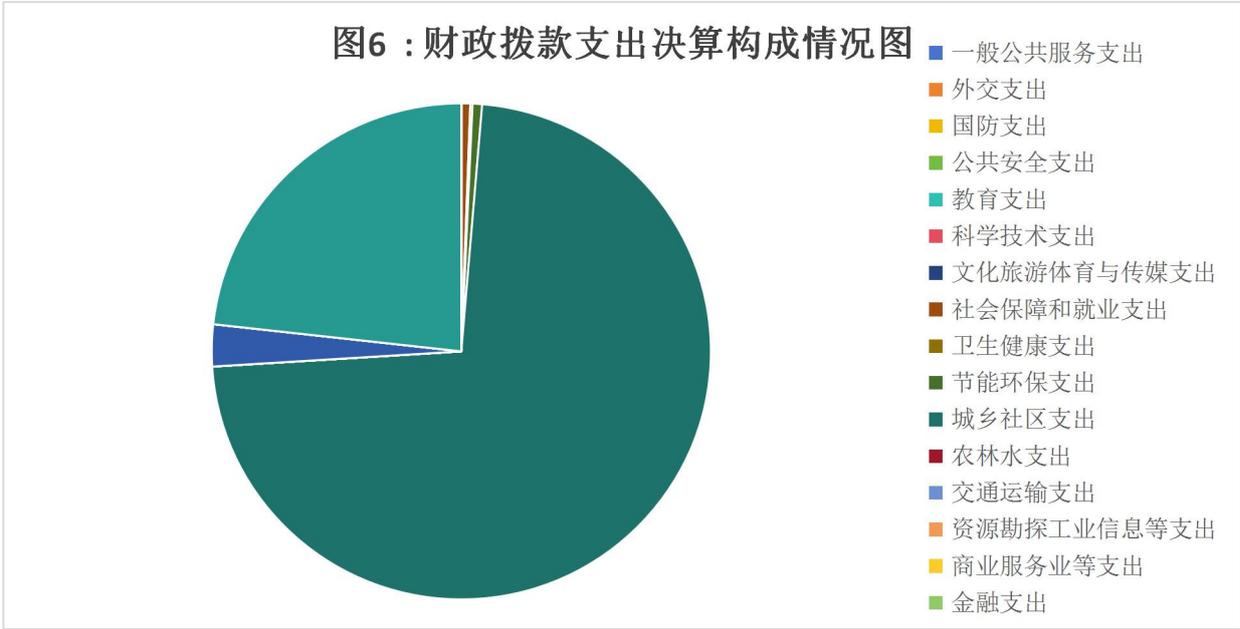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07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等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等；卫生健康（类）支出 67.0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81.9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038.26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人员类、公用类、和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改造等工程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2.06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保障性住房维修费等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31,336.52 万元，占 68.2%，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等；其他（类）支出 10,676.00 万元，占 23.3%，主要用于抚宁县“十二五”东南片区道路工程三标段、抚宁县“十二五”污水管道工程二标段、寒江峪新民居工程款、龙泉山庄工程款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4.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93 万元，降低 46.7%，主要原因是人防公用车辆 1 辆 2023 年度从本部门调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降低 46.7%，主要原因是人防公用车辆 1 辆 2023 年从本部门调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降低 46.7%，主要原因是人防公用车辆 1 辆 2023 年从本部门调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03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缩减各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3.3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4.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3.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8.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581.9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涉及资金 2458.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4 个，涉及资金 42012.5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其他收入支出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2111.14 万元，占其他收入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等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住建局驻梁家湾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等 5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8.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012.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2111.1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住建局驻梁家湾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等 5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优化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已完成优化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100.00		
	推进绿色农房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数	工程项目数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金额	所需资金	10.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工程量	总工程量	10.00	=	1	户	1户	未完成	5	

	数量指标	时间	工期	5.00	=	180	天	110天	完成	5
	质量指标	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拨付及时性	5.00	文字描述		及时	不及时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数	5.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正常实施	保障工程正常实施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	无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朱志保	联系电话:	7811695

住建局驻梁家湾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住建局驻梁家湾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0.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97%。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住建局驻梁家湾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顺利实施，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驻梁家湾村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0.395000	64.97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95000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确保住建局驻梁家湾村乡村振兴 工作队工作顺利实施				已顺利实施				100.00		
	落实乡村振兴政策				已落实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数量指标	驻村 个数	驻村 个数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金额	所需 资金	5.00	=	16	万元	16万 元	完成	5
		数量指标	驻村 人数	驻村 人数	5.00	=	3	人	3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驻村 天数	驻村 天数	5.00	=	365	天	365 天	完成	5
	质量指标	拨付 率	资金 拨付 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拨付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数	10.00	=	16	万元	1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正常实施	保障驻村工作正常实施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4969
自评总分	96.5									
五、存在	无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浩	联系电话:	6016409

和家物业撤出紫荆花苑等4个小区电费应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家物业撤出紫荆花苑等4个小区电费应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执行数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紫荆花苑等4个小区居民用电需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家物业撤出紫荆花苑等4个小区电费应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900000	到位数	18.900000	执行数	18.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和家物业撤出紫荆花苑等4个小区				完成				100	

况	电费应急资金费										
	保障居民用电需求				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数量	小区数量	5	=	4	个	4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物业公司数量	物业公司数量	5	=	1	个	1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支付电费小区数	支付电费小区数	5	=	4	个	4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小区面积	小区面积	5	=	18	万平方米	18万平方米	完成	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	2023年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居民电费	居民电费	10	=	18.9	万元	18.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多功能效益	发挥多功能效益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对象占调查对	10	>	82	%	>82%	完成	10	

				象的 比率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李振永			联系 电话:	7811698						

寒江峪新民居看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寒江峪新民居看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项目现场安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寒江峪新民居看 护费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位	333001 - 秦 皇岛市抚宁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本 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40.000000	到位 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财力保障				已完成				100.00		
	保证项目现场安全所发生的看护 费用				已完成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 费金 额	管理 费金 额	5.00	=	40	万元	40万 元	完成	5
		数量指标	涉 及 小 区 数 量	涉 及 小 区 数 量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 作 人 员 数 量	工 作 人 员 数 量	5.00	=	4	个	4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 障 单 位 数 量	保 障 单 位 数 量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任 务 完 成 率	任 务 完 成 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	2024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数	10.0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项目推进起到积极作用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调查问卷,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荣民		联系电话:	6011221						

秦皇岛市抚宁区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皇岛市抚宁区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执行数为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抚宁区 2024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50000	到位数	4.550000	执行数	4.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政府信誉，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政府信誉，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计划建筑面积	棚户区改造计划建筑面积	5.00	=	62100	平方米	62100平方米	完成	5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计划套数	棚户区改造计划套数	5.00	=	527	套	527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计划栋数	棚户区改造计划栋数	5.00	=	352	户	352户	完成	5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计划投资	棚户区改造计划投资	5.00	=	19457	万元	19457万元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资金支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数	10.00	=	26	万元	26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需求	满足群众需求	30.00	文字描述		满足	满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殷岳枫			联系电话:	781006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7 万元, 执行数为 16.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 2024 年农村

危房改造 26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改善了居住环境。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 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秦 皇岛市抚宁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本 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00000	到位数	16.700000	执行数	16.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26 户				省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35 户,根据各乡镇的动态监测情况实际改造 55 户				100.00		
	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得到全面保障,改善了居住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	10.00	=	26	户	55 户	完成	10

			造的户数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项目个数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改造任务户数	改造任务户数	10.00	=	26	户	55户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	16.7	万元	16.7万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预算金额拨付及时性	预算金额拨付及时性	5.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拨付	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5.00	文字描述		≤预算数	等于预算数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殷岳枫		联系电话:	7810061							

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12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 执行数为 1.09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及时发放保障住房补贴资金, 确保群众居住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1.092000		31.2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保障住房补贴资金				已发放完毕				100.00		
	确保群众住房保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通过发放户数	审核通过发放户数	5.00	=	14	户	14 户	完成	5
		数量指标	涉及小区数量	涉及小区数量	5.00	=	5	个	5 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补贴年数	补贴年数	5.00	=	2	年	2 年	完成	5
		数量指标	申请	申请	5.00	=	3.5	万元	1.092	完成	5

		标	拨付	拨付					万元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资金支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数	10.00	=	3.5	万元	1.09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工作进程	加快工作进程	30.00	文字描述		加快	加快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12
	自评总分	93.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 尚有工程款及相关费用其余未拨付资金										
填报人:	吕傲		联系电话:	0335-7810062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4966 万元，执行数为 47.4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解决老旧小区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全面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496600	到位数	47.496600	执行数	47.4966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496600	其中：财政资金	47.496600	其中：财政资金	47.496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老旧小区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				完成				100.00	
	全面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				完成				100.00	
四、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项	自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指标	说明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指标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数量	5.00	=	2	个	2个	完成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施工人员数量	5.00	=	40	人	40人	完成	5.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数	工程完工数	5.00	=	2	个	2个	完成	5.00
数量指标			小区面积	小区面积	5.00	=	2580	平方米	2580平方米	完成	5.0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1年底	2021年底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10.00	=	61.54	万元	61.54万元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多功能效益	发挥多功能效益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10.00	>	82	%	>82%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振永		联系电话:	7811698							

青少年宫东侧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少年宫东侧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5835 万元，执行数为 46.5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城区风貌维护相应秩序，保障居民停车需要，各种活动正常实施。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少年宫东侧停车场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583500	到位数	46.583500	执行数	46.5835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6.583500	其中: 财政资金	46.583500	其中:财政资金	46.583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障城区风貌维护相应秩序				秩序得到保障				100.00		
	保障居民停车需要, 各种活动正 常实施				满足停车需要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数量指标	个数	工程 项目 数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金额	所需 资金	5.00	=	46.58	万元	46.58 万元	完成	5
		数量指标	工程 量	停车 位数量	5.00	=	408	个	408 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时间	工期	5.00	=	35	天	35天	完成	5
		质量指标	拨付 率	资金 拨付 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 性	拨付 及时 性	10.00	文字 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 控制 数	成本 控制 数	10.00	=	46.58	万元	46.5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正常实施	保障工程正常实施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浩		联系电话:	6016409							

寒江峪新民居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寒江峪新民居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2 万元, 执行数为 73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增强城乡生机与活力, 化解风险隐患, 促进城

乡的全面和谐与发展，改善群众居住，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寒江峪新民居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2.000000	到位数	732.000000	执行数	7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增强城乡生机与活力,化解风险隐患,促进城乡的全面和谐与发展				已完成				100.00		
	改善群众居住,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造价总金额	工程造价总金额	5.00	=	732.48	万元	732.48万元	完成	5

	数量指标	涉及小区数量	涉及返迁房小区数量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房屋套数	房屋套数	5.00	=	576	套	576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0年1月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本次需要资金数量	本次需要资金数量	10.00	=	732.48	万元	732.4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工作开展	推动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推动完成	推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 满意对象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荣民	联系电话：	601122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还存在一些问题：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目标设立不够明确，没有细化或量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